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DA FANGZHENG LAW FIRM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C座八楼

邮编: 453002 电话(传真): (0373) 3538882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

方正见证字【2017】第 01 号

致: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秀艺、郭昉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依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7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进行了公告。

2017年5月10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查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玉锋先生主持。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合规，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到表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人，代表公司股份11,59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8.2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17年5月9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

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98,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98,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98,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98,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98,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98,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关系的股东杨玉峰、朱少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 099, 5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598, 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598, 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原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亦未发现本次股东大会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存在。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王秀艺

郭昉杓

2017年5月10日